



## 沙田區議會

陳壇丹先生提問

### 有關優化沙田區共享單車管理事宜

“隨着近年共享單車快速發展，沙田區已成為香港新市鎮中單車文化最盛行的地區。由於缺乏明確的規管與足夠的停泊空間，共享單車隨處停泊的亂象在沙田區迅速蔓延，不但影響行人安全，亦衍生不少民生問題，包括侵佔公眾休憩空間、長期佔用公眾單車泊位，以及衛生問題，例如部分違泊共享單車的車籃被當作垃圾桶，影響市容及滋生蚊蟲。這些問題除了需要跨部門跟進處理，亦有不少市民建議政府考慮參考內地做法，在政策上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從源頭杜絕有關單車的違泊問題。故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沙田區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涉及哪些政府部門？當中各部門的分工為何？相關行動在揀選黑點去清理違泊單車的準則是甚麼？
- (b)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過去五年沙田區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的數據。

年份	行動次數	發出 24 小時內清理單車通知書的數量	實際清理的單車數量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截至第三季)			

- (c)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任何人在單車泊車處連續停泊單車超過 24 小時，即屬犯罪，但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往往是短時間及多地點的隨意停泊。針對共享單車在沙田區短期違泊的問題，部門現時有何措施可以處理？
- (d) 政府會否參考內地的「虛擬電子圍欄」共享單車管理模式，要求共享單車必須停泊在虛擬圍欄內才能上鎖，否則系統會拒絕用戶的還車操作？會否考慮在沙田區選擇單車租賃熱點(如大圍、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批出部分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向共享單車公司出租，作為引入「虛擬電子圍欄」技術的試點？
- (e) 運輸署會否考慮參考內地做法，為共享單車公司訂立計分制，以違泊單車數量多寡決定是否繼續容許該公司經營，亦要求公司對違泊單車用戶罰款甚至封號，從而優化《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營運備忘錄》，從根源上杜絕共享單車違泊問題？”

## 運輸署的回覆

### 提問(a)

現時各相關部門包括分區民政事務處、分區地政處、運輸署、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會根據既定程序和法例賦予的權力，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適時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

具體而言，運輸署及警務處會於聯合行動前最少 14 日，分別發出及張貼有關單車停泊處暫停使用的通告。由於有關地點於暫停使用期間不再屬於公眾單車泊位，在該處停泊單車可被視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在單車停泊處開始暫停使用當日(一般為聯合行動前兩日)，警務處會遮蔽單車停泊處標誌並封閉該處。當區地政處會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行動範圍內每一輛當時仍停泊於該處的單車上張貼通知，並於適當地方張貼通告，勒令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即清理行動當日)前移走單車，否則相關單車會被移除。聯合行動當日，食環署會協助移除已予張貼通知但仍停放於該處的單車，並交由當區地政處接管及處置，相關人士不能贖回。有關單車停泊處會於行動後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 提問(c)

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環境許可的前提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至於「共享單車」是按運輸署所公佈的《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下稱《守則》)為市民提供的一種單車租賃服務。為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以及有效協調「共享單車」服務的運作，藉此便利「共享單車」營辦商以負責任、自律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營辦其業務。運輸署亦會定期檢視「共享單車」營運的情況及敦促營辦商。由於香港土地空間有限，在每個目的地提供一定數量的專屬單車位未必是最有效及可行的

方案。為了有效使用公共空間，在現有法例下，公共單車泊位可供所有單車停泊(包括傳統租賃單車、自助租賃單車或私人擁有的單車)。

針對共享單車在沙田區的短期違泊問題，《守則》內已經有要求「共享單車」營辦商推出多項措施，包括：

- (1) 在其單車上清晰展示投訴熱線，讓市民可即時就違例停泊情況反映意見，以便營辦商盡快清理違泊單車。運輸署亦會因應接收到的意見督促營辦商跟據《守則》，儘快移走被認為構成危險、障礙或滋擾的「共享單車」，以便減低其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 (2) 為免過量投放單車，營辦商可透過應用程式了解「共享單車」租賃情況，從而作出合適的服務安排，限制其於公共街道及地區所投放的單車數目。而兩間營辦商每天都會在區內安排工作人員巡邏，及時清理違泊車輛，確保單車停放在指定區域及針對重點區域會重點巡查。
- (3) 應用「地理圍欄」技術說明「共享單車」的禁泊區域，如在禁泊區域內停車為違規停車，會對用戶發出提示並實施罰則。營辦商亦運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單車泊位的位置、提供如何安全及合法地使用單車的資訊，提醒使用者把單車停泊於單車停泊處。

#### 提問(d)

兩間共享單車營辦商已在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如何安全及合法地使用單車的資訊，包括提醒使用者把單車停泊於單車停泊處、避免於潛在違泊黑點停泊單車及介紹駕駛單車的法例，及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內置地圖(有 GPS)說明自助單車的禁泊區域供使用者參考，提示騎單車者不要將單車泊於禁泊區域，否則可能會扣減用家信用分和罰款。

## 提問 (e)

運輸署會藉著《守則》與營運商溝通，不時檢視共享單車的租賃及泊車情況；亦會透過定期與營辦商舉行會議及收集數據，跟進《守則》的成效，以確保營辦商的運作能切合社會期望以及處理由營運所引致與單車違例停泊相關的事宜。

##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 提問 (a)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時每月進行兩次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聯合行動)。在進行聯合行動時，運輸署會負責清理違例停泊於其管理範圍(例如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單車；地政處會負責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單車；食環署會負責清理於街上停泊的閒置或已損壞單車；警務處會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民政處則按情況協調上述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一般而言，在進行聯合行動前兩日，地政處會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每一輛違泊單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期限前(即聯合清理行動當日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否則相關單車會被移除。在聯合行動當日，食環署會協助移除被張貼通知但仍停放於該處的單車，並交由地政處接管及處置。

工作小組制定違泊單車黑點會衡量三項因素，包括該地點過去一年張貼法定通知、清理違泊單車及接到的投訴的數目，並每半年檢討違泊單車黑點名單一次。

### 提問 (b)

年份	行動次數	發出 24 小時內 清理單車通知 書的數量	實際清理的單 車數量
2021	24	8 109	2 264
2022	20	5 552	1 984
2023	24	7 359	2 959
2024	24	7 683	2 852
2025 (截至第三季)	18	5 494	1 707

### 食環署的回覆

#### 提問 (a)

沙田區處理單車違泊機制是由民政處統籌地政處、運輸署、警務處和食環署等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在聯合行動中，食環署會按需要提供人手及車輛支援，協助把單車移往地政處的存放地點扣押。

#### 提問 (c)

針對單車違泊問題，食環署會定期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提供人手及車輛支援，協助將違例單車移往地政處的存放地點扣押；以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九條清理街道上停泊的已損壞或棄置的單車。

### 地政總署的回覆

#### 提問 (d)

規管共享單車並非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如負責部門有需要，地政總署會盡力提供土地行政上的支援和配合。